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3 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董事会截止2011年12月2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格林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格林美董事会的责任

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及格林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反映了截至2011年12月2日止格林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

附件：《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1 年 12 月 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繁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霞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拟以不低于20.75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新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47,159,09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7,499,9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9,9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深鹏所验字[2011]037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分别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支出进行审批。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账

号：44201514500059108866)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格林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886,000,000	700,000,000
2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300,000,000	100,000,000
3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386,000,000	1,0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止日期：2011年12月2日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已投入项目类别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的金额
1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建筑工程	886,000,000.00	46,566,815.00	43,541,740.00
		设备及安装		259,017,252.97	166,442,854.36
		其他工程费用		10,342,979.89	9,785,503.41
		小计		315,927,047.86	219,770,097.77
2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建筑工程	300,000,000.00	37,105,233.09	19,610,380.34
		设备及安装		16,347,362.75	12,820,693.65
		其他工程费用		18,261,119.88	12,097,678.40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已投入项目类别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的金额
		小计		71,713,715.72	44,528,752.39
3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1,386,000,000.00	527,640,763.58	404,298,850.16

注：

1、需置换的金额系格林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即 2011 年 6 月 7 日以后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系由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3、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系由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